

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表

河海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(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6	3	3							
	外文領域	6	2	2	2						
	博雅領域	16	2	2	2	2	2	2	2	2	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 2 小時
	勞動服務	0	0	0							每週實習 1 小時
	基礎英文	0		0							
	英文畢業門檻 B9D03TVS							0			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9	11	4	2	2	0	0	0	
	微積分	6	3	3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	普通物理	4	2	2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	2	1	1							每週實習 2 小時
	測量學(一)	2	2								
	測量實習(一)	1	1								每週實習 4 小時
	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(一)	1	1								每週實習 2 小時
	測量學(二)	2		2							
	測量實習(二)	1		1							每週實習 4 小時
	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(二)	1		1							每週實習 2 小時
	靜力學	3		3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		3						
	工程材料學	2			2						
	工程材料實習	1			1						每週實習 3 小時
	流體力學	3			3						
Matlab 程式語言	2			2							
水文學	3				3						
材料力學	3				3				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工程數學(二)	3				3					
	流體力學實驗	1				1					每週實習 3 小時
	結構學	3					3				
	土壤力學	3					3				
	渠道水力學	2					2				
	海岸水力學	2					2				
	土壤力學實驗	1						1			每週實習 3 小時
	鋼筋混凝土學	3						3			
	基礎工程學	3						3			
	海岸工程學	2						2			
	港埠工程學	2						2			
	專題研究	2						2			
	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67	10	13	11	10	10	13	0	0	
	必修總學分數	95	19	24	15	12	12	13	0	0	
	選修最低學分數		42								
	畢業最低學分數		137								
	備註	畢業資格條件： ● 必修科目重(補)修，限工學院、電資學院系所之課程。 ● 非本系所開課程最多可承認外系選修最多 19 學分。(惟通識、語文、體育、軍訓等課程不採計畢業門檻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)									